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074號

原　　告　林旻震
被　　告　黃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貳拾萬元，及各按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分別自附表所示付款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佰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起訴狀就請求之原因事實及附表均記載請求之利息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訴之聲明第一項關於利息部分誤載為百分之五）。

二、被告答辯以：系爭支票為訴外人唐傳宗向被告借票作為工程周轉使用，被告現無法清償系爭支票票款等語。並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且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正。

㈡被告雖辯稱系爭支票為唐傳宗向其借票等語。然查，被告自陳系爭支票為唐傳宗向被告借票使用，與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唐傳宗持向原告借款等情相符，足認原告與被告間並非直接前後手之關係，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前段規定，被告不得

以自己與原告之前手即唐傳宗間之事由對抗持票人即原告，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無足採。

㈢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張，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及宣告假執行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戴博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素真

附表：

編號	發票日（民國）	支票號碼	付款人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付款提示日（民國）
1	108年1月5日	FG0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臺中分	黃菊	2,200,000元	108年1月7日

（續上頁）

			行			
2	108年1月8日	FG0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臺中分行	黃菊	2,000,000元	108年1月8日
3	108年1月15日	FG000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臺中分行	黃菊	2,000,000元	108年1月15日